

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修正（草案）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參酌本館辦理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，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，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。

此次修正依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28日府授資應字第1093015273號函及109年8月26日市府各場館提供市民優惠會議紀錄辦理，本館研擬提供本市市民專屬門票優惠。考量臺北市民於本市納稅挹注市政建設財源之貢獻，市民參觀本館與其他縣市或他國人民參觀本館應當有所差別，方符合「取之於市民，回饋於市民」。爰針對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參觀本館訂定「臺北市民票」，出示證明文件或臺北通（臺北市民卡面）即可購票入場參觀。另檢討修正團體計價方式，依團體入場成本訂定「團體票」票價。同時全面檢討各條款法源依據後，修正附表各票種之適用對象。綜上所述，特修正本館門票收費基準附表（第三條）內容。